

关于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关于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3-8

委托单位：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9]第 2082 号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白干酒业公司”）编制的《关于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老白干酒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老白干酒业公司编制的《关于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老白干酒业公司编制的《关于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



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四、其他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老白干酒业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关于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关于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一、公司简介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以冀股办[1999]45 号文批准，由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衡水京安集团有限公司、衡水市陶瓷厂、河北农大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天津市天轻食品发酵开发公司及中国磁记录设备天津公司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老白干酒厂、兴亚饲料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衡水京安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属的京安规模养猪场生产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其他四家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91 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上网定价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此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 14,000 万元，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已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冀华会验字[2002]2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0 号）核准，2015 年 12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5,224,069 股，注册资本增至 175,224,069.00 元，2015 年 12 月 6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 2168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 175,224,069.00 元。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5,224,0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即每股转增 1.5 股，转增股份总计 262,836,104 股，该方案于 2016



年6月27日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38,060,173股。

根据本公司2017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7,662,964元，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4号），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108,314股、向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4,650股，合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7,662,964元。2018年4月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8]第2004号验资报告，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75,723,137股。

根据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75,723,1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股份总计190,289,25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66,012,392股。

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衡水市人民东路809号；法定代表人：刘彦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07216760190。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衡水市财政局

##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公司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捷、方焰、谭小林于2017年4月20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本公司拟向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捷、方焰、谭小林等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联酒业”）100%股权。

2017年11月15日，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7年11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8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4号，核准本次交易。

2018年3月21日，丰联酒业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完成。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丰联酒业100%股权。

### 三、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捷、方焰、谭小林（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原则如下：

乙方承诺：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绩承诺标的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丰联酒业	6,676.60万元		
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		4,687.12万元	7,024.39万元
承诺净利润合计	6,676.60万元	4,687.12万元	7,024.39万元

注：承德乾隆醉指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含其子公司承德板城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原名：承德聚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承诺丰联酒业净利润数包含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净利润人民币2,945.94万元。2017年至2019年承诺净利润总和为人民币18,388.10万元。

业绩承诺标的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实际净利润数。双方同意，实际净利润数不考虑丰联酒业因收购安徽文王酿酒股份有限公司、曲阜孔府家酒业有限公司、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和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承德乾隆醉”）等公司产生的可辨认资产评估增值的摊销及相关所得税费用的影响（以下简称“PPA摊销”）。

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一会计年度，若业绩承诺标的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需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4条的约定进行补偿；若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无需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标的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会计年度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需就净利润差额优先以其在本次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简称“补偿股

份”)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如乙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股份不足以补偿本公司的,则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的形式(简称“补偿现金”)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如因乙方股票减持导致所持股份不足以履行上述利润补偿义务,则因股票减持导致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在二级市场购买股份以满足上述需求。

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乙方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2017年度应补偿金额=(丰联酒业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丰联酒业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数)÷2017年至2019年承诺净利润总和×丰联酒业100%股权交易作价

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除承德乾隆醉酒业外丰联酒业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数、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之和)÷2017年至2019年承诺净利润总和×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100%股权交易作价-2017年扣除承德乾隆醉影响后的补偿金额

如2017年涉及利润补偿情形,计算2018年度、2019年度已补偿金额时应计算扣除承德乾隆醉影响后2017年补偿金额,具体按如下公式计算:

2017年扣除承德乾隆醉影响后补偿金额=(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数)÷2017年至2019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100%股权交易作价

2019年应补偿金额=(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2017年至2019年承诺净利润总和-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2017年至2019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17年至2019年承诺净利润总和×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100%股权交易作价-2017年至2018年扣除承德乾隆醉影响后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该股份数计算结果如有小数,则向上取整。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或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3个月内,本公司与乙方将对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进行减值测试,由乙方推荐并由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业务收入位列全国前十位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双方认可的《减值测试报告》。

若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的期末减值额 > 扣除承德乾隆醉影响后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乙方需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金额为：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期末减值额 - 扣除承德乾隆醉影响后累计已补偿金额，乙方应连带且优先以其各自在本次购买资产中取得的目标股份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即由本公司以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需补偿的股份，不足部分则由乙方连带以其在本次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并汇付至补偿现金专户。

在业绩承诺期内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对前款约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四、丰联酒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丰联酒业 2018 年财务报表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丰联酒业 2018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 13,790.1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807.9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 670.77 万元，PPA 摊销影响净利润 -559.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考虑 PPA 摊销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3,696.63 万元；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考虑 PPA 摊销承德乾隆醉净利润 5,149.86 万元，其他调整对净利润影响数为 754.72 万元，2018 年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净利润实现数为 7,792.05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绩承诺数	实际数	完成率
净利润		13,790.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07.90	
非经常性损益		670.77	
PPA 摊销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55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考虑 PPA 摊销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69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考虑 PPA 摊销承德乾隆醉净利润		5,149.86	
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净利润（调整前）		8,546.77	
调整事项影响净利润		754.72	
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净利润(调整后)	4,687.12	7,792.05	166.24%

综上所述，丰联酒业 2018 年度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净利润 7,792.05 万元高于业绩承诺利润，相关承诺方无需向公司进行补偿。

#### 五、丰联酒业 2017 年至 2018 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丰联酒业 2017 年、2018 年两年业绩承诺以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

年度	业绩承诺标的	业绩承诺金额	实际完成业绩	完成率
2017 年度	丰联酒业	6,676.60	10,787.33	161.57%
2018 年度	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	4,687.12	7,792.05	166.24%
2017 年至 2018 年累计数		11,363.72	18,579.38	163.50%

丰联酒业 2017 年、2018 年两年均超额完成业绩承诺，两年累计完成率为 163.50%，根据前述业绩承诺协议的有关约定，相关承诺方无需向公司进行补偿。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